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分界镇人民政府的分界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界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宏地伟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18.19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2936.1274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宏地伟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